交通局 102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

壹、使命

「提供市民便捷、悠遊之交通運輸,確保市民行的安全,朝向建構『輕鬆、無車大臺北交通』。」

貳、願景

永續運輸、親和人本、宜居安全。

参、施政重點

- 一、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,擴建候車亭及公車智慧型站牌,並提昇小型復康巴士運輸服務量能,另藉由辦理人本永續交通施政行銷,宣導「大眾運輸優先」之觀念。
- 二、迎接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推動低地板公車普及化,增加汰換老舊公車 為低地板公車數量,並配合低地板公車上路,檢視公車站位停靠區無障礙 環境。
- 三、積極擴展自行車路網銜接各運輸場站及社區,並建置友善自行車通行空間 及改善相關交通設施,以建構本市自行車友善、安全及便利之騎乘環境, 另規劃建置市區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,落實單車生活化之目標,並提升私 人運具轉換之誘因。
- 四、持續辦理機車退出騎樓、整頓人行道,推廣汽、機車收費管理、路邊停車 開單勞務委外與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業務,改善行人通行環境、提升經營管理效率。
- 五、於號誌路燈共桿路段、交通複雜或光源不足地點擴大建置內照式標誌;另 於影響行人通行、行車視界、道路景觀等號誌化路口優先辦理縮小型號誌 控制器汰換。市區巷道朝「生活巷道」概念規劃,在行人或學童進出頻繁 路段繪設標線型人行道。
- 六、持續汰換及擴充本市既有交通監控設備,並整合既設控制系統,及擴充整合臺北好行等交通資訊,以監控交通狀況,並提供用路人即時交通資訊。
- 七、持續辦理停車場興建計畫,提供本市公共停車空間,加強停車營運管理, 改善停車秩序及停車路外化等課題,以達成提升停車環境品質之目標。
- 八、持續辦理交通資訊加值應用,增加交通資訊提供管道,及提高交通資訊使用人數;與新北市共享公車、道路、停車等交通資訊,供彼此即時交通資訊系統使用。
- 九、針對拒不到案繳納交通違規罰鍰者,持續加強催繳並加速移送強制執行, 以落實罰其當罰、公平正義目的,建立執法威信,並保障交通安全。

十、召開肇事防制工作小組會議,加強肇事防制作為,列管追蹤 A1 類事故, 並針對十大易肇事路口(段)及肇事成長或肇事異常地點進行肇因分析及研 擬改善作為,配合政策加強交通安全宣導,確保用路人行的安全。

肆、年度施政計畫

				計量_	
	計	畫	名	稱	
業	工				
	作				計畫內容
		分	· 計	畫	П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
	計				
	畫				
壹.					
	<u> </u>	<—·	>行政	7管理	辦理會計、人事、總務、政風及統計等業務。
般	· 行	` '	132	СП.Т.	
	政				
政	管				
	理				
貳.					
		١, ,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1 14 11+	
綜		<	>連輔	「枕町	1.檢討本市中長期運輸政策。
合	綜				2.辦理區域性運輸規劃。
規	合				3.辦理都市計畫審議事宜。
劃	規				4.辦理「臺北車站特定區整體交通規劃」委託研究案。
	劃				5.辦理「雙溪地區聯外交通改善及新建橋樑方案評估及規劃方案」委
)				
交					
通					6.辦理人本永續交通綜合行銷活動,透過平面、電子、網路等管道或
治					室內戶外活動等方式進行宣傳。
理					7.相關交通施政及交通設施需求之調查分析。
土					
		_	= 1 =	1. &&~~ITT	
		<;	>計畫	管埋	1.編製交通施政成果年刊。
					2.參加學(協)會年會及各項研討會。
					3.辦理交通會報業務。
					4.本局施政計畫、委託研究案、出國報告案及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等之
					で考。 一管考。
					I
					5.推動本市人本永續交通,鼓勵大眾運輸系統使用。
					6.贊助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第 10 屆東亞運輸學會國際研討會。
	_		〈/卢丰	答钿	 1.督導停車場規劃、設計、施工、營運管理。
	츳	'	╱ ブ-牛	·日生	
	交				2.辦理本局工程督導小組。
	通				3.協助審議都市更新案之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。
	治				4.辦理市區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。
	理				
			, // >>=	4 → 4□	1 叔第六洛子和凯佐田制 - 佐州亚州杨佐田然市石
				且上怪	1.督導交通工程設施規劃、管制及維修管理等事項。
		管理	Ė		2.辦理仰德大道通行證發放。
					3.協調重大活動交通管制措施之配合事項。
					4.督導市區自行車道之規劃及推動。
					5.協助審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案暨基地開發環評案等之交通影
					響評估。
		< 三:	>交涌	執法	1.督導交通警察執法、重大違規取締及用路安全等事宜。
		管理		- 1/ 1/20	2.配合市府防災辦公室辦理本局防災業務。
			Ľ.		2.配口印的例 <i>列州公里州·</i> 24年间的及未幼。 (宏通昌) 8.3

			3.獎勵慰勞本市交通服務人員(義交)。
		<四>道安會報	1.協調及督導執行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。 2.審議重大工程施工及活動之交通維持計畫及查核。
參運輸資訊發展與運輸管理	一運輸資訊	<一>資訊規劃	1.推動本市智慧型運輸系統(ITS)規劃與應用。 2.參加 2013 年智慧型運輸系統(ITS)世界會議暨考察日本都市交通 建設及 ITS 推動情形。 3.維護即時交通資訊系統(含擴充及系統維護)。 4.維護交通資訊中心(含擴充及系統維護)。
		<二>資訊管理	1.各資訊應用系統之執行與管理。 2.辦理本局暨所屬單位列管重要資訊化計畫之管控。 3.督導所屬單位資訊業務及查核。
		<三>系統維護	1.維護電腦網路、辦公室資訊設備之正常運作。 2.審查資訊預算之管控及所屬機關資訊計畫。 3.資訊安全之管控。 4.軟硬體設備採購與管理。 5.督導本局暨所屬單位資訊安全事宜。
	二運輸管理	<一>汽車運輸 業管理	1.檢析運輸需求,整合公車、捷運及城際運輸服務。 2.落實人本運輸關懷服務,推動無障礙及智慧運輸服務。 3.辦理臺北都會區市區及公車路線審議,整合公車路線。 4.辦理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督導及評鑑委員會審議,推動 優質公車服務。 5.督導及查考本市公車、計程車等汽車運輸業服務。 6.督導辦理公車、計程車汽車運輸業職業駕駛人訓練講習,提升行車 安全與服務。
			1.審議及督導藍色公路(船舶)營運航線服務。 2.督導捷運、藍色公路及纜車等營運管理事項。
		<三>交通執法 管理	1.辦理交通法規修正及釋示及轉陳業務。 2.辦理汽車安全性消費爭議案件,提升行車安全與服務。 3.辦理遊動廣告車違規廣告物查報、取締業務。 4.督導本市交通裁罰申訴諮詢以及自動繳納罰鍰服務。
肆. 交	<u> </u>	<一>安全改善	1.制定交通安全政策。

	交通安全宣導與事故評估改善	評估	2.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特性分析與研擬改善策略。
		<二>事故防制 改善	1.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。 2.辦理本市肇事防制工作小組幕僚作業。
I		<三>交通安全 宣導	1.運用多元管道辦理交通安全宣導。 2.執行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之宣導計畫。 3.評選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。
		<一>交通管理 規劃	辦理交通管制、動線檢討與交通瓶頸改善等事項。
			辦理路口轉向交通量、圓環交通量、聯外幹道路段交通量、主次要幹 道行駛速率與延滯等調查,作爲後續研擬改善交通之參考。
		<一>管制設施 規劃設計	檢討、規劃及設計各項交通管制設施,改善交通秩序及安全。
		<一>管制設施 維護	加強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及安全等設施之檢修維護。

維護		
	<二>工程發包 監工考核	1.投開標作業精緻化,縮短招標時程,提升工程採購績效。 2.監督廠商施工、掌控期程,如期、如質、如量完成各項工程施作。
四交通控制管理	<一>交通措施 效率管理	1.為提升交通監控程度,於捷運完工與易壅塞等周邊路段新增交通監控系統,並持續汰換老舊交通監控系統。 2.逐步改善交通號誌等設備通訊方式,建立異地備援系統。
五交通改善工程	<一>路口或路段改善工程	1.依據議員、里長、市民等各界之建議或經檢討或本府道安會報、交 通會報裁示,以交通及土木工程手段辦理本市之交通瓶頸及易肇 事地點改善,促進行車順暢及安全。 2.檢視路口行車視距及調整路口設施。 3.檢討路型及相關調整改善措施。
	<二>鄰里交通 改善工程	依議員、里長及市民等建議,爲改善鄰里交通,配合局部調整鄰里周邊交通動線,設置標誌、標線或安全設施等交通設施,以維巷弄行車安全及改善巷弄交通環境。
	<三>交通標誌 及安全設施工 程	1.依據交通環境及行車動線,整頓交通標誌,以提供市民較佳之指 引。 2.設置內照式標誌,提昇夜間之辨別性。 3.增設座式反光導標、軟質彈性桿、防眩板、強化玻璃反光路面標 記、反射鏡及引進太陽能等相關輔助安全設施,以維幹道、快速 道路及巷弄內交通安全。
	<四>交通號誌 工程	1.考量本市道路交通環境變化,因應增設或調整交通號誌設施,以符 合使用需求。 2.號誌控制器更新爲縮小型控制器,減少道路障礙,並提昇市容景 觀。
	<五>交通標線 工程	配合交通環境需求及行車動線之調整重繪交通標線。
	<六>自行車道 工程	1.配合「人本運輸關懷服務」施政項目,規劃自行車友善、安全及受 尊重之騎乘環境。 2.設置自行車道及其鋪面進行改善,以提供自行車騎士安全、保障之 騎乘空間。 3.提供自行車由河濱自行車道銜接至市區捷運站、景點等安全且友善

			之通行串聯路徑,落實單車生活化目標。
		<七>道路附屬 設施共桿工程	1.配合「路平專案」整合道路附屬設施(如路燈及號誌桿等),改善都市 景觀。 2.整頓(共桿或整併)道路上既有標誌,並調整交通安全設施。 3.調整行人通行環境,配合規劃改善無障礙空間服務需求。
陸停車管理業務	一停車管理業務	<一>企劃與設施業務	1.增加本市自行車停放設施。 2.執行本市公共停車場規劃及興建。 3.受理及協助利用公私有土地興建臨時停車場。 4.推動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。 5.持續辦理停車資訊於智慧型手機之應用。 6.提供民眾安心停車服務,改善及增建路外停車場監視系統。
		<二>營運與管理業務	1.持續辦理機車收費管理。 2.擴大路邊停車收費範圍,配合收費人力檢討,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,同時推動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外。 3.適時檢討調整公有停車費率,維持公共停車空間輪替使用,提高公共停車空間使用率。 4.持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業務,促進民間停車場經營產業活絡發展,同時紓解停車管理人力需求。 5.持續辦理民營停車場業務檢查及輔導違規經營停車場業者合法經營,維持停車場營運市場秩序。 6.持續辦理舉發違規停車一元化整體作業委外案,撙節行政作業及人力,並引進專業技術服務民眾。 7.持續督導民間拖吊業者契約之執行,維持拖吊服務品質及安全。 8.持續針對重點公有停車場加強保全巡場業務,落實「治安零死角」之施政目標。
柒公共運輸業務	一運輸綜合規劃	<一>綜合規劃	1.辦理民間投資公共運輸等其他綜合規劃業務。 2.補助公車業者汰換購置低地板公車。 3.辦理公共運輸場站規劃、設置及票證管理業務。 4.辦理本市公車候車亭興建工程及維護,提供市民良好公車候車環境。 5.辦理場站租予業者作爲公車調度站,或作爲平面停車場使用。 6.辦理公車處於 92 年底完成民營化相關留存業務(如土地建物之處分、營運車輛及其他雜項與機械設備之清理、債務清償及利息還本等)。
		<二>資訊業務	1.辦理本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維護,便利大眾查詢相關路線訊息。 2.針對各項資訊應用系統(含公車路線站位 GIS 管理系統、臺北市公車 動態資訊系統監控中心系統及公車後端查核系統等)管理,俾利各 項業務之推展。 3.辦理網頁、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業務與監理 2 代電腦主機租用等相 關業務。

	4.持續擴建本市智慧型站牌。 5.整合雙北公車動態資訊系統,提供單一查詢介面,便利雙市民眾查 詢。
<一>聯營公車 補貼	1.辦理公車票價差額補貼(老障孩童優待票、學生優待票及全票), 落實單一運價政策並照顧弱勢族群。 2.辦理本市公車服務性路線(含捷運接駁路線、市民小巴及公路客運 等)營運虧損補貼,健全業者營運環境並服務市民行的需求。 3.辦理清明掃墓及陽明山花季等各項主題專車服務,因應特殊假期輸 運服務需求,維持區內行車安全與順暢。 4.辦理委託會計師評鑑 12 家民營公車業者財務報表工作底稿,落實監 督機制。 5.辦理公車間轉乘優惠補貼。
<二>公車運輸 業營運管理	1.配合捷運通車及民眾需求,檢討公車路線,促進大眾運輸營運發展。 2.持續辦理公車站牌更新與維護作業。 3.辦理公車路線導覽圖相關業務。
<三>捷運運輸 監理行政	1.監督捷運運輸系統正常運作,確保行車管理安全無虞。 2.辦理捷運系統定期及不定期檢查,強化監督管理,提昇整體運輸、 觀光休閒服務品質。 3.督考捷運系統營運管理績效,提高營運效率及服務水準。 4.辦理捷運中和新蘆線丹鳳與迴龍站及捷運信義線通車初履勘作業。
<一>小復康及 一般運輸業管 理	1.委託及租用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(小型復康巴士),提供身心障 礙者運輸服務。 2.辦理小型復康巴士業務督導及查核作業。 3.建置小型復康巴士單一訂車服務系統平台,整合訂車資訊及便利乘 客訂車。 4.加強一般運輸業營運管理,健全經營環境。 5.辦理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,提昇遊覽車客運業服務品質。
<二>計程車業務	1.辦理計程車服務品質評鑑,提供民眾搭乘計程車選擇。 2.辦理 0800 智慧型安全叫車轉接系統服務,提供安全叫車服務。 3.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免費職業病健康檢查,避免職業病發生危及行車安全。 4.推動悠遊卡使用於計程車及持續推動敬老愛心車隊。 5.增設士林、北投區簡易型計程車服務站。 6.加強計程車服務站維護及管理業務。 7.推動無障礙計程車。
<三>藍色公路 管理	1.辦理藍色公路體驗活動,鼓勵大眾接近親水環境,體驗遊河樂趣。 2.輔導業者投入經營藍色公路,提升服務品質。 3.辦理藍色公路宣傳、行銷,增加客源基礎。

		4.辦理藍色公路船舶救難安全演習,提升緊急應變能力。
	<四>纜車監理	1.監督纜車運輸系統正常運作,確保行車安全無虞。 2.辦理纜車運輸系統定期及不定期檢查,提昇整體服務品質。 3.督考纜車系統營運管理績效,提高營運效率及服務水準。
	<一>運輸服務 品質稽查	1.辦理臺北市聯營公車專案稽查及機動違規取締。 2.辦理臺北市聯營公車服務品質調查。 3.辦理臺北市聯營公車所屬場站檢查。 4.辦理臺北市聯營公車遭民眾投訴本市公車服務缺失成案案件稽查。 5.辦理臺北市聯營公車所屬車輛之行車紀錄紙超速抽查。 6.辦理本市營業車輛之路邊攔檢稽查。 7.院頒方案-加強運警聯合路邊稽查計畫。
	<二>公車服務 指標評鑑與行 車安全稽查	1.辦理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,落實提昇聯營公車之服務品質。 2.辦理本市聯營公車行車安全及服務品質講習,提昇聯營公車服務品 質及行車安全。 3.辦理公車行車事故統計分析,督促改善公車危險行駛行爲或環境。 4.院頒方案-聯營公車行車安全管理計畫。 5.辦理聯營公車及計程車從業人員外語班。
	<三>法規裁罰 及訴訟業務	1.配合公車處於 92 年底完成民營化,相關留存未結訴訟業務之續辦。 2.辦理汽車運輸業者違反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規 定之訴願及行政訴訟業務。 3.辦理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罰鍰案件之入案、開立處分書、送 達、收繳、催收、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之管理。 4.院頒方案-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之裁罰與清理計畫。 5.辦理公車車廂外廣告審核。 6.公車候車亭與街道家具候車亭清潔維護。
身心	<一>身心障礙 者及必要陪伴 者乘坐捷運補 助	辦理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費用撥款事宜。
	<二>身心障礙 者乘坐計程車 補助	1.辦理「敬老愛心車隊」計畫,提供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乘坐計程車 優惠。 2.辦理身心障礙者補助費用撥款事宜。

捌交通違規裁罰及肇事鑑定業務	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處理及肇事鑑定業務	<一>違規入案管理業務	1.辦理汽(機)車所有人、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收件審查、 入案管理、案件移轉、退件處理、資料管理等有關事項。 2.辦理便民措施及道路安全之宣導工作。 3.辦理結銷案件抽查,確保案件處理之正確性。
		<二>櫃台裁罰 業務	1.辦理汽(機)車所有人、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臨櫃裁罰、 受理分期、吊扣、銷處分等事項。 2.得郵繳繳納違規案件委託代收管道自動繳納或轉帳之查核處理及銷 案。 3.單一窗口電話查詢服務業務。
		. —	1.受理民眾申訴案件業務事項。 2.辦理聲明異議及行政訴訟案件業務。 3.辦理退款業務。
		案件逕行裁決	1.交通違規逾期案件逕行裁決。 2.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罰鍰積案催繳暨移送強制執行事項。 3.受理催收案件申訴、法令解說等業務事項。
		<五>電子處理 資料業務	1.辦理電子資料處理業務及其他相關資訊業務。 2.辦理公路監理交通違規案件資訊作業事項。 3.辦理資訊設備更新,提昇爲民服務品質。
		<六>鑑定與勘 查	1.辦理本市行政區域內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相關事項。 2.事故地點或相關設施之勘查。 3.回饋交通安全改善建議。

玖.			
建	─.	<一>其他設備	1.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零組件等資訊設備、伺服器汰換。
築	其		2.購置電腦套裝軟體、電腦書籍及人員教育訓練。
及	他		
設	設		
備	備		
拾.			
預	─.	<一>第一預備	依照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,專案報准動支,以配合業務需要,完
備	第	金	成各項計畫。
金			
	預		
	備		
	金		